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二十二

杭州許樾訂

刑律鬪毆

毆祖父母父母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咨汝陽縣民婦李王氏因與伊翁李元富收縛高糧各執繩頭拉勒該氏力乏

失手將繩頭鬆脫致李元富站立不住坐  
跌倒地。墊傷腎囊平復實屬過失。李王氏  
依過失傷夫之父律杖一百。徒三年。律註  
雖云不在收贖之文。惟該氏傷由過失與  
實犯不孝迴殊。且婦女不能擺站當差。自  
應量爲變通。以全節操。應將李王氏杖徒  
照稍有力贖罪之律。准其納贖以示區別。

貴州司 道光十三年

貴撫題婺川縣田紅淋、商同田太祥等活埋伊子田太珩、伊孫田淙耀身死。例無祖父母謀殺子孫二命加等治罪明文。自應從一科斷。田紅淋依尊長謀殺卑幼、依故殺法祖父母故殺子孫律杖六十。徒一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奏犍爲縣張再常與伊子張通志等商同謀死弟妻張蔣氏等一家四命案內之張萬氏因長子張再常霸占產業欲將伊次媳張蔣氏並伊子女致死。雖允偕行。惟下手之時。該氏並未在場加功。若竟照故殺子孫之婦。擬以杖流。與自己殺死者。無所區別。張萬氏應於故殺子孫之婦杖

一百流二千里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八年

廣撫咨南海縣謝亞權價買薛太來瞽目義女眞改僅止兩月恩養未久謝亞權因眞改不肯學唱及出言頂撞輒用柴片磁碗打傷眞改越二十七日身死查律例內

並無毆傷恩養未久義女身死。作何治罪。  
明文。自應比附定擬。謝亞權毆傷真改。係  
在他物傷保辜正限外餘限內身死。應比  
依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未久有  
殺傷者以雇工人論家長毆雇工人因而  
毆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係尊長毆卑幼保  
辜正限外身死照例應減一等杖九十徒

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題羅山縣樊自成係陶情之子。第自伊母改嫁樊鳴之後。樊鳴卽留爲己子。撫養成。人分產授室。恩義較重。今樊自成因不肯還欠。被樊鳴斥詈。取橈向毆。該犯膽敢用瓦罐回毆。致傷樊鳴額顱。以致樊鳴

忿激自盡。遍查律例。並無繼子毆傷繼父。致令忿激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卽照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於恩養年久之義父有犯。卽同子孫取問。如律定擬。查該犯毆傷繼父樊鳴。并樊鳴被毆後忿激自盡。俱罪應斬決。惟犯係一事與兩犯斬決加擬梟示之例不符。仍應從一科斷。樊自

成應照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分有財產配有家室若於義父母有犯毆罵等情卽同子孫取問如律於子孫不孝致父母自盡之案審有觸忤干犯以致忿激輕生例擬斬立決。

四川司

道光九年

川督題李必庸勒傷義女李潤姑身死例

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附問擬。李必庸、  
比、依、故、殺、恩、養、未、久、義、子、以、雇、工、人、論、故、  
殺、雇、工、人、者、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南撫題周氏因伊姑蔣氏乘夜潛入房內。  
欲將伊搭斃。用手摸面。該氏驚問不答。蔣  
氏用手向搭咽喉。將大指插入口內。該氏

疑係賊匪圖姦。將指蔽住。致蔣氏被蔽受傷。潰爛身死。固屬犯時不知。惟倫紀攸關。應比照子過失殺母例。擬絞立決。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題陳長發將伊母推跌斃命。雖經伊兄陳元炳活埋致死。究未明正典刑。自應比例定擬。陳長發應比照毆母無論傷之

輕重卽行奏請斬決如其母因傷身死將該犯剉屍示衆。

貴州司 道光十年

貴撫題王孫氏違犯教令致家長之母覃氏抱忿自縊身死其子王正品事後捏飾冀圖匿報查王孫氏係王正品之妾平日不能教導其妾已屬不孝迨伊母自縊復

敢燒燬縊帕。捏稱病故。意圖私埋匿報。更屬溺愛忘親。惟覃氏死出自盡。與子婦毆死翁姑。其夫賄和者不同。律例內並無治罪專條。應比照子婦毆斃翁姑。犯夫匿報。賄和絞決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七年

安撫奏孫斗本有瘋病時發時愈。後該犯  
瘋病忽發。執持鎗艸刀在門前跳舞。將樹  
亂砍。該犯之父孫克用瞥見。恐其傷人。趕  
攏奪刀。該犯用刀亂砍。將孫克用左胳膊  
砍傷二處。當時奪刀。將該犯拴縛。孫克用  
傷甚輕微。旋經平復。後孫克用染患瀉痢。  
醫治罔效身死。業經該撫審訊明確。該犯

砍傷伊父。委由瘋發無知。與實在有心逞  
兇干犯者不同。伊父孫克用。於被傷平復  
後病故。亦非因傷致斃。惟該犯砍傷伊父。  
倫紀攸關。未便據其瘋發無知之情。遽免  
其毆父致傷之罪。應如該撫所奏。孫斗合  
依子毆父母者。無論傷之輕重。卽行奏請  
斬決。例擬斬立決。再查子毆父母。分別題

奏之例。係嘉慶十七年奏明纂定。此等案件。向來各該督撫。均照此例。將致斃父母之案。專摺具奏。其餘罪干斬決者。俱專本具題。若係因瘋誤傷。臣部卽隨案聲敘。仍依子毆父母本律。擬以斬決具題。由內閣票擬雙簽進。

呈俟奉

旨飭九卿會議。九卿原其瘋發無知之情。聲請量予末減。改爲斬監候。歷經遵辦在案。今該犯孫斗。因瘋發無知。砍傷伊父孫克用平復。越四十九日。因病身故。死非因傷祇應科以毆父致傷之罪。該犯用刀砍傷伊父。實由瘋發無知。若照例奏請斬決。似與實在有心逞兇。干犯者無所區別。相

應將臣部歷年辦理章程。聲明應否量予末減。抑

飭九卿會議具奏。恭候

欽定。奉

旨。孫斗著改爲斬監候。餘依議。嗣後有似此案情。仍應照例具題。毋庸專摺具奏。欽此。

安徽司 道光七年

安撫奏鄧春孜見父被王懷亮揪毆持刀  
救護誤傷伊父鄧春鳴身死查律載子毆  
父殺者凌遲處死又例載子誤傷父致死  
律應凌遲處死者仍照本律定擬援引白  
鵬鶴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欽定各等語。檢查嘉慶十八年三月奉

旨。此案白鵬鶴向伊嫂白葛氏借取燈油。不給。出街嚷罵。白葛氏趕出門首理論。白鵬鶴拾取土坯向白葛氏嚇毆。不期伊母白王氏出勸。以致誤傷殞命。刑部引子毆父母殺者。凌遲處死。又引鬪毆誤殺旁人。以鬪殺論。比例問以凌遲處死。核其情節。

白鵬鶴遙擲土坯。誤傷其母。非其思慮所及。與鬪毆誤殺。究屬有閒。白鵬鶴著改爲斬立決。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卽照此問擬。餘依議。欽此。嗣於二十五年。臣部議覆廣東省譚亞九。因母陳氏與董學試爭毆。並拉奪竹挑。該犯喊令董學試放手不理。慮母受虧。拾石嚇擲。董學試閃避。致誤傷陳

氏身死。將譚亞九依律擬以凌遲處死。援引白鵬鶴之案具奏奉

旨。此案譚亞九因見伊母與人爭毆。情切救護。以致誤斃母命。較之從前山西白鵬鶴一案。情節較輕。譚亞九著改爲斬監候。欽此。此案鄧春孜因伊父鄧奉鳴被王懷亮揪辦。揪按欲毆。該犯持刀救護。見父被

擻危急。恐父受傷。用刀向王懷亮手上砍去。冀其鬆手。不期王懷亮將手一放。鄧奉鳴頭卽仰起。該犯收手不及。以致誤傷鄧奉。鳴右額角殞命。鄧春孜合依子毆殺父律。凌遲處死。惟該犯見伊父被人揪毆。情切救護。以致誤斃父命。與譚亞九案情相同。較之白鵬鶴之案。尤覺可憫。相應援案。

聲明可否量從末減。改爲斬監候之處。恭  
候。

欽定奉

旨。鄧春孜著改爲斬監候。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奏。滎陽縣姚啞叭。因大功堂叔姚七  
與伊母陳氏通姦。先經撞破。不依。反被姚

七縛毆。嗣見姚七復在伊母窠內姦宿。一時忿激。持刀撲砍。因伊母從背後抱住。疑係姚七。以致誤傷伊母殞命。仍應照例問擬姚啞叭合依子毆父母。殺者。凌遲處死。惟該犯母被姦污。身受欺辱。且耳不聞聲。目不周視。當其忿激欲砍姚七之際。伊母從後抱住。該犯疑爲姚七。以致誤傷伊母。

身死。是該犯意在殺死姦夫姚七。誤傷伊母姚陳氏斃命。與張世昌之案情事相同。較之白鵬鶴案情。更爲可憫。相應援案聲明。可否量從末減。改爲斬監候之處。恭候欽定。至姚七與大功兄妻通姦。已干內亂。罪應擬軍。乃旣姦淫其母。又復凌虐其子。以致釀成逆倫鉅案。在姚啞叭係子捉母。

姦○例○不○得○與○本○夫○殺○姦○同○科○而○姚○七○則○較○  
之○本○夫○殺○死○姦○婦○案○內○之○姦○夫○爲○尤○重○自○  
應○比○例○從○重○問○擬○姚○七○卽○姚○德○成○應○照○本○  
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  
供○認○不○諱○例○擬○絞○監○候○請○

旨○卽○行○處○決○

直隸司 道光九年

熱河都統咨傅榮因疑繼母王氏私食豬肉。被王氏不依撞頭。該犯輒敢將王氏毆踢受傷。致傅王氏忿激投井身死。查該犯毆傷繼母。與干犯致令自盡。二罪相等。均應斬決。犯係一事。例無梟示。惟該犯毆傷其母。復致忿激自盡。若僅擬斬決。則與尋常毆母之案。無所區別。自應加擬梟示。以

昭。烟。戒。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題趙李氏因被伊翁趙蓮汝持刀架  
項嚇逼強姦撕破中衣該氏堅拒不從一  
時情急勢危摸取剃刀將趙蓮汝莖物割  
落應如該撫所題趙李氏合依毆夫之父  
母者斬律擬斬立決查趙李氏因伊翁淫

惡亂倫該氏卒遭強暴情急抗拒並非無  
故干犯已據趙蓮汝供認不諱又有其妻  
劉氏與鄰佑榮淮見聞證據核與邢傑強  
姦子婦吳氏未成被吳氏敲落脣皮之案  
情節相同既據該撫聲明相應照例恭錄  
案內所奉

諭旨將趙李氏應否免罪釋放之處恭請

定奪。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奏通江縣薛傅氏因被伊翁薛桂蘭  
強姦未成拒姦砍傷伊翁身死查嘉慶十  
七年邢吳氏被伊翁邢傑強姦未成齧落  
脣皮奏奉

諭旨照律勿論免其治罪又張張氏被伊

翁張起坤強姦已成。同夫張安將伊翁毆斃。因死係瀆倫傷化。將該氏由凌遲處死。改爲斬候。此案薛傅氏因伊翁薛桂蘭將其按地拉縛。強欲行姦。該氏恐被姦污。情急用斧將伊翁砍傷斃命。核其情節。該氏因拒姦將伊翁致斃。與邢吳氏因拒姦將伊翁致傷未死者。雖屬不同。而推其一時

情急拒毆之心。則與張張氏被翁強姦已  
成。忿激致死者。並無二致。與無故逞兇干  
犯者不同。實可矜原。將該氏量減擬斬。監  
候。閻王氏見薛傅氏被人按地強姦。激於  
義忿。用鋤柄帮毆。應照共毆餘人律。杖一  
百。係婦人。照律收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直隸司

道光七年

直督題鞏苑氏之夫自幼隨母改嫁。經劉汶炳撫養長成。分與錢地。令其另居。該氏係劉汶炳聘娶。恩養多年。劉汶炳係該氏先會同居。今不同居。繼父例無服制。惟其夫應服齊衰三月。雖異於本宗實親。於外

姻○僅○照○凡○關○問○擬○未○免○無○所○區○別○將○翠○苑○  
氏○比○依○妻○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  
長○與○夫○毆○同○罪○律○毆○繼○父○先○曾○同○居○今○不○  
同○居○致○死○者○斬○監○候○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北撫題孫氏毆傷強姦未成之期親夫叔  
李萬兆身死○例無量減明文○惟查妻毆夫

之期功尊長致死與毆夫之總麻尊長致死同一斬候本婦登時殺死強姦未成總麻尊長既可隨案減流則期功尊長亦應量減問擬孫氏合依妻毆夫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致死者斬律擬斬監候照例聲請量減滿流。

父祖被毆

貴州司

道光八年

貴撫咨天柱縣吳今之。因伊母吳隴氏被楊秀藻毆傷倒地。復向毆。一時情切。救護用刀將楊秀藻毆傷。越日身死。其母吳隴氏亦因傷殞命。核其情節。正與江蘇省審辦何如柏。因何萬全毆打其父。致傷何

萬全身死。其父亦因傷斃命。部議於救親情切。聲請減流例上量減擬徒之案相符。援照定擬。吳今之應照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其子救護情切。因而致死者。聲請減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四年

廣撫咨黃信益係黃益大總麻服姪。黃信

益因在祖遺公共寨地內起造房屋。被黃益大查知。斥阻爭鬧。黃信益用棍戳傷黃益大身死。黃人聘係黃益大之子。目擊其父受傷。情切救護。用刀嚇戳。適傷黃信益斃命。查黃信益用棍戳傷總麻服叔身死。律應擬斬。業已罪犯應死。現被格殺。應無庸議。黃人聘救父情切。將黃信益用刀格

戮適斃。其情尚屬可原。惟黃信益係黃人  
聘總麻服兄。服制攸關。如照擅殺應死罪  
人。定擬置服制於不問。固覺情重法輕。如  
照父母被總麻尊長毆打。情切救護。毆死  
尊長。擬軍置毆斃。應死罪人。於不問。又覺  
情輕法重。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  
應比例量減定擬。黃人聘應比照父母被

本宗總麻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卑幼情切救護因而毆死尊長者減爲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貴撫題遵義縣周吳氏因夫周在陳被夫兄周在順搭住咽喉毆打拉勸不開恐被搭斃情切救護嚇毆適傷周在順身死實

屬事在危急。律例無救夫情切毆死夫兄。  
作何治罪明文。查該氏之於周在順服屬  
小功。依妻毆夫之期親以下尊長死者律。  
擬斬監候。該氏情切救夫毆死夫兄。若畧  
其救護急切之情。仍科以毆死夫兄之罪。  
較之尋常毆死夫兄者。漫無區別。自應比  
例問擬。周吳氏應比照父母被外姻小功。

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卑幼情切救護  
因而毆死尊長者於疏內聲明減等擬軍  
照例兩請將該犯婦周吳氏減爲杖一百  
發邊遠充軍係婦女照律收贖具

題奉

旨吳氏著從寬免死照例減等收贖餘依  
議。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題彭縣張正洪因見義母張余氏被  
楊汶璠按倒踢傷後復擡地行毆該犯趕  
攆嚇。攆。適傷致斃。實屬救護情切。惟例內  
無義子救護義父母情切將人毆死明文。  
張正洪比照父母被人毆打其子救護情  
切。因而毆死者於疏內聲明兩請將該犯

依律擬以絞候。照例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題張未羊因張英杰舉鋤向伊父張四金毆打。張未羊將鋤奪獲。張四金與張英杰互揪倒地。張英杰仆壓張四金身上。舉拳欲毆。張四金喊救。張未羊護父用鋤

口嚇毆。致傷張英杰腰眼跌地。張未羊又用鋤口毆其右手肱。右膀殞命。該撫將張未羊依鬪殺律擬絞監候。並聲明張未羊所毆張英杰右肱。等處三傷。均非致命。惟腰眼一傷。實係致命重傷。委因此傷身死。核其所毆腰眼一傷。正犯父張四金倒地。被壓呼救之時。事在危急。實屬救親。

情切。援例兩請等因。具題。部以張未羊既奪鋤於張英杰。向伊父張四金毆打之先。已有欲毆情形。其致命重傷。固在伊父喊救之時。而張英杰業已仰臥地上。張未羊復向壘毆。情近逞忿。核與救護情切之例不符。題駁去後。復據該撫遵駁更正。將張未羊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題馬六八兒因小功堂伯馬盛山與該犯之父馬六娃爭毆該犯恐伊父喫虧用刀砍傷馬盛山左臂等處馬盛山轉身用鋤向毆該犯又用刀格傷其心坎殞命前據該撫將該犯依卑幼毆本宗小功尊屬死者斬律擬斬立決並聲明護父格傷

並非有心干犯等因具題。部以該犯之父並未受傷。又有馬六四在場幫毆。毫無危急情狀。乃該犯連扎三傷。實屬助父逞兇。及馬盛山轉身毆打。該犯又用刀戳傷其心坎致死。情同互毆。難言抵格。未便夾簽聲請等因題駁。去後。茲據該撫遵駁改正。將馬六八兒、依卑、幼毆本宗小功尊屬死。

者斬律擬斬立決。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題元懷保因妹夫蘇潤潤子扭住伊父胸衣舉拳行毆伊父喊救該犯趨護用骨朵將其毆傷尚屬情切救親迨蘇潤潤子舉腳向踢該犯又用骨朵毆打並奪石將其迭毆斃命顯有互鬪情形與救親情

切事在危急之案不符。且查蘇潤潤子身  
受七傷之多。尤難保無父子共毆情事。未  
便輒聽該犯等事後狡飾之詞。援例兩請。  
致滋輕縱。題駁去後。嗣據該護撫遵駁更  
正。將元懷保、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刑律訴訟

越訴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奏安岳縣鄧元綱因伊姑母漆鄧氏  
死於非命。兇犯未經生受重刑。伊叔鄧仁

旺控院被責該犯氣忿起意赴京呈告其所控漆世富等擅斃逆犯係照鄧仁旺前控呈詞並非已意惟所控縣令圖賄朦詳係該犯捏造希圖聳聽查該犯以該省屢經驗訊明確之案輒赴京捏控拖累多人實屬狡詐未便因其並未指實賊證僅科枷杖致滋輕縱鄧元綱應照慕越赴京告

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咨胡全赴京越訴生員陶魯侵佔伊地二畝。如果屬實。陶魯應照虛錢據實典買他人地一畝以下答五十。審係虛誣。自應加等反坐。罪應杖七十。至胡全堵截路

徑係衛護父母墳墓起見。卽照侵占問擬。亦止擬答。其將已地擡價勒賣。早經杖責結案。例無重科。且所控並無別項重情。卽照申訴不實律擬。以滿杖已足。儆辜該撫照棍徒擾害例。量減擬徒。殊屬情輕法重。胡全應改照申訴不實律杖一百。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祥符縣仇萬全、因瘋妄控王二賭  
輸毆打、並糾宋文學等搶奪等情。查仇萬  
全之瘋發無知。捏情妄告。供證確鑿。似非  
捏飾。與平空有心誣告者不同。未便遽坐  
以誣告之罪。仇萬全應照申訴不實律杖  
一百。

貴州司 道光十年

貴撫咨黎平府貢生姜偉具控姜時太放  
火竊銀查姜偉因房屋倉穀被燒心疑姜  
時太挾嫌放火如果所控得實姜時太律  
應擬斬今既質訊虛誣應依誣告人死罪  
未決擬流加徒姑念房屋倉穀俱被焚燒  
情急妄控尚屬情有可原從寬照申訴不  
實律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係貢生罪至

滿杖應行。斥革。年逾七十。所得柳杖。准其收贖。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岳添喜赴京喊告苑路。將伊妹岳慧姐賣給娼家等情。查岳添喜之妹岳慧姐。許給苑洙林爲媳。童養未婚。被姑責詈。逃避母家。與已故之張文松途遇。被誘拐。

賣與楊生爲妾。業經關獲審明。並非苑路拐賣爲娼。將岳慧姐擬徒。斷令苑洙林具領。苑洙林不願收畱。交其母岳張氏領回。岳張氏不忍伊女改嫁失節。仍給楊生爲妾。並非官爲斷合。岳添喜不查虛實。輒以苑洙林等旣因岳慧姐無恥不畱。若楊生果係清白良民。亦當不允仍畱爲妾。又憶

及慧姐先欲逃回母家之語。出自苑路之口。心疑苑路拐賣。捏詞掩飾。卽稱岳慧姐被苑路賣給娼家。嗣經關獲。仍斷與娼家完聚等語。赴京喊告。實屬謬妄。惟係出自懷疑。情可矜原。與挾嫌圖詐。有心誣陷者不同。未便科以誣告拐賣。及誣良爲娼之罪。岳添喜從寬。照申訴不實律杖一百。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岑革生周鈴、因求減糧價不遂、假以浮收錢糧等款、挺身呈控戶書、希圖挾制。例內並無恰合正條。周鈴應比依、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例發附近充軍。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岑齊景玉、挾嫌捏稱李尚恭之妹張

李氏欲行改嫁。爲劉順媒合。冀令出醜洩忿。並非誘拐典賣。亦非自爲妻妾。例內並無作何治罪專條。惟婦人以名節爲重。自應比例問擬。齊景玉應比照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仇例發附近充軍。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督咨武生馬希超。因所販玉石。不能獲利。銷售。借欠楊錫誠銀錢。被控無償。乘閒潛逃。輒赴京越控。查所控楊錫誠將伊玉石抵欠。事屬有因。惟牽告地方官貪賊虐民。顛倒詞訟。有錢得活。無錢則死。兵役要錢。欲將其押斃。及從前曾將人押死各情。審係子虛。卽科以贓私污人名節之例擬。

軍固不爲枉第詞內並未指實贓數及押  
斃何人姓名僅止撫拾空言砌控希圖准  
狀與心存挾制報復私仇者尚屬有閒馬  
希超應依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  
情事汚人名節報復私仇者發附近充軍  
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奏光山縣莫洪周有子莫成、莫訓、雇同里人詹牛傭工。並無主僕名分。嗣因懶惰辭逐。越日莫訓住房被竊。聲聞起捕。在雪光之下。見有一賊。似係詹牛。次早報驗。莫洪周卽以伊子認係詹牛同搶等情。赴州呈控。該州拏獲詹牛查訊。據供與莫訓之妻胡氏有姦。被莫成之妻撞見。辭工。並

無搶竊情事。莫洪周氣忿。復遣抱先後赴道司呈控。批州傳訊。莫洪周因伊媳被詹牛污。該州並未將詹牛責懲。氣忿莫釋。卽捏改搶爲竊各情。遣抱莫方萬京控。奏解提省審辦。覆訊詹牛。據供實無與胡氏通姦之事。因被伊翁誣竊。是以隨口污。亦無搶竊莫姓之事。查詹牛挾莫洪周懷。

越訴

疑誤控之嫌。到官並不明白申訴。輒以與胡氏有姦。平空污衊。希圖報復。情殊可惡。姑念。究係先被誣指。並非首先控告。詹牛應照將姦賊情事。污人名節。報復私仇。發附近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岑慶符縣方加齡。因見黃慶波與伊

嫂方鄧氏鄰近居住。時常往來。心疑有姦。嗣見黃慶波夜間尚在方鄧氏家。愈加疑惑。向其喝問。不服。將其毆傷。復懷疑不釋。卽列伊堂兄方盛衡爲證。赴縣具控。迨經到案質訊。全屬虛誣。惟控出懷疑。似與有心挾嫌誣讎。報復私仇者有閒。自應比例量減問擬。方加齡除毆傷黃慶波輕罪不

議外應比照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發附近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四年

陝撫咨三元縣已革武生黃金鼎因向捐職胡錫爵訛詐不遂。輒捏以胡錫爵曾祖係伊家奴之言。刊刻石碑。汚人名節。自應

照例定擬。惟查所刻石碑。尚未豎立。旋即  
鑿毀。尚知悔懼。似可量從末減。已革武生  
黃金鼎。應比照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污  
人名節。發附近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南撫奏馮雨亭之兄馮錫倡先於嘉慶二

十三年被姪馮大東毆斃。將馮大東擬絞。遇赦釋回。嗣馮大東挾嫌。以馮錫倡係馮大增毆斃。賄屬頂兇具控。經其父首明責懲完案。馮雨亭不知馮大東係挾嫌捏告。心疑頂兇屬實。並因與馮大增控爭墳山之嫌。捏敘馮大增喝眾叢毆馮錫倡致斃。賄屬馮大東頂兇等情。赴京具控。殊屬刁。

健○惟○該○犯○究○因○懷○疑○呈○控○事○出○有○因○與○平○  
空○誣○告○者○有○閒○馮○大○增○於○審○明○後○在○保○病○  
故○亦○與○被○誣○拖○斃○不○同○自○應○量○減○問○擬○馮○  
雨○亭○照○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  
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岑鄭允鰲因灌地南渠被水冲塞不

思修復。輒欲從要興山等糧地內硬開渠道。引用相立邨北渠之水。已屬不合。迨疊次控官勘斷之後。復隱匿斷案。先後赴京捏控。雖所控尚無重大情節。而訐訟數載。拖累多人。實屬刁健。自應比例問擬。鄭允鰲應照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鹿邑縣革監段岐。因連年被竊。賊  
賊未獲。輒以捕役縱賊分贓。並牽列書役  
訛詐。及浮收重徵。並剽咬糾搶婦女各重  
情。赴京呈控。訊係虛誣。自應按律治罪。第  
所控捕役縱賊分贓。係由被竊後賊賊未  
獲所致。所控兵書韓琪兩次訛詐。究由攤

帮座車錢文懷疑列控。至浮收稅契丁耗。係引朱廣玉舊案爲證。並未別有指訐。所控劉咬糾搶婦女。亦由段敬賢指告在先。因而牽控。均非平空誣陷。惟所告重徵段大乾錢糧八錢四分一節。如果屬實。應以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一兩以下論罪。今審係塗改段大治糧票。全行誣捏。按律加等。

反坐。應擬杖六十。徒一年。該革監所控詐  
贓浮收及糾搶婦女各款。既屬有因。若竟  
照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例擬軍。固覺法  
重情輕。第該犯恃符逞刁。牽款妄控。若竟  
照誣告重徵。加等反坐。擬以杖六十。徒一  
年。又未免失之輕縱。衡情酌擬。應將該革  
監段岐、依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

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奏三台縣郭上陞先因以市平色銀赴縣完糧被戶書差役蔡思沛等卹斥在本省捏告蔡思沛等浮收苛派等情。審虛被責起意赴京具控。稔知梁元掄曾因侵占陳鳳岡地土。經縣杖責。隨邀梁元掄編

砌書役鄉約人等浮收錢糧稅契銀兩苛  
派差費倉穀詞訟門牌等項錢文赴京具  
控。今審係虛誣。惟所控完糧投稅各戶。或  
有自給由票立冊錢文。並緩黏契尾加派  
差錢搭蓋涼棚數事。均係事出有因。並未  
盡屬子虛。自未便律以全誣之罪。郭上陞  
應照募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

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梁元掄聽從具控。應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岑毓英爲縣陳輞倫因雇負行李進京。困苦無聊。憶及朱映松等不肯畱伊在廠。幫工又不允其借貸。輒以本省全未控告。

事件。撫入多款。在京越控。殊屬刁健。惟所  
控。淘井派費。以及社戶代納引稅。均屬實  
有。其事。卽牽砌改傾低銀。收買私錢。及當  
鋪。輕出重入等事。由於傳聞不實。或因懷  
疑。錯見所致。實非有心誣告。自應量減問  
擬。陳、憫、倫、應、於、蔣、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  
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例、上、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咨遂平縣宋計明因弟宋計順被魏佩璋報充官醫經縣傳驗宋計明抗傳毆差經該縣韓因培改差傳案將宋計順掌責該犯宋計明因此懷忿捏以韓因培勒索鋪戶錢文並遇案婪索各重情赴京越

控實屬險惡。惟該犯解豫後。卽知愧悔。於  
未經提質以前。將捏誣各情。據實呈明。尚  
知畏法。雖與事未發而自首者不同。核與  
聞拏投首情事相類。朱計明應於驀越赴  
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八年

晉撫奏壽陽縣郭大中呈控縣役榮莪捏  
稟抗差。致劉萬保被縣拏責。後吐血身死。  
查劉萬保所受掌傷。甚屬輕淺。並訊據屍  
妻劉蔡氏等。僉供劉萬保被責回家。飲食  
行動如常。並無吐血情事。兩日後開門出  
院。忽然倒地。痰氣上壅。灌救不甦。旋即氣  
絕身死。確係年老中風所致。並非因傷殞

命該犯郭大中所控各情係屬誣妄惟事  
出懷疑尚非無因且係鄉愚畏受差累所  
致與平空捏誣者有閒自應酌量問擬郭  
大中合依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  
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撫咨秦有讓妄思獎賞得官聊襲本內

告災語句添捏回民聚眾搶劫重情赴京  
越控固屬告重事不實第所指蒲城乾州  
等處麥收實止五分有餘雖未成災究屬  
歉薄卽牽控大荔縣等回民聚眾搶毆買  
人頂兇現有大荔等縣回漢共毆斃命之  
案所告均尚有因惟貪圖得官於呈內張  
大其詞私行捏造駭人聽聞殊屬謬妄僅

照越訴律擬答。未免輕縱。陳有讓應於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岑蓬溪縣何名遠等赴京條陳錢糧稅契懇定章程查何名遠因兩次妄控俱被審虛柳責恐爲親鄰笑罵輒敢編造錢

糧稅契各類赴京控告。質屬謬妄。惟意在  
懇定章程。希圖豎碑傳名起見。究無挾仇  
誣陷情事。且其所控謝文灿等。每徵銀一  
兩。收銀一兩四錢餘。及折算錢二千有零。  
尚屬事出有因。並非全行虛捏。未便律以  
全誣之罪。自應酌減問擬。何名遠合依。驀  
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

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客商邱縣楊致詩因楊成山買食私鹽被鹽巡鄭子興等查獲控縣卽捏楊盛茂之名並裝點搶鹽鎖拏各情屢次上控又京控關永茂販私擾害殊屬刁健今訊

屬子虛。自應酌減。問擬楊致詩。應照。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晉撫奏已退領催三多。因伊子挑補馬甲。未得舊缺。輒捏砌該城守備款跡。越赴該撫衙門具控。殊屬刁健。惟所控各款尚無。

重大情節。且非全誣。自應按例量減。問擬三多。除臚列不干已事。輕罪不議外。合依。驀越赴督撫處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峇姚來賓與堂弟姚象賢同夜被竊。

於報詞內商同添捏強情。同赴吏目衙門  
遞呈。辱罵吏目。迨該州提訊。輒敢直入公  
堂。肆行咆哮喧鬧。情殊刁悍。遍查例內。並  
無事主辱罵官長。逞刁挾制。作何治罪。明  
文將姚來賓。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  
吏。軍罪上減爲杖一百。徒三年。姚象賢。隨  
同捏報強情。誤拉案桌。以致碰翻印架。應

照違

制律杖一百。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蘇太平等所住三角屯原勘被水較輕係詳明不在撫卹之列乃妄生覬覦輒敢赴縣爭鬧希圖挾制訊係在逃之王培桂起意爲首蘇太平等爲從蘇太平蘇

第二李晉張愷均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  
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例上爲從減一等  
律各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咨田培裕武曰威因武奏成等與侯  
琬等爭渠涉訟事無冤枉。膽敢隨同在逃  
之武漢清、鳴鑼聚集男婦二三十人。不許

武奏成遵斷具結。並敢當官逞兇。砸毀侯  
琬等車輛。擲傷張大儒等。殊屬藐法。該犯  
等雖無隨同挾制官長。而武漢清之直入  
該縣等會訊。公所挾制。實由倚恃人眾所  
致。眾供確鑿。自應比例量減。問擬。田培裕  
武曰威均。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  
別無冤枉。究追主使之人一體問罪。俱發。

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各擬杖一百。徒三年。馮增幅買姚朱氏爲妻。先不知誘拐情由。惟違例有妻更娶。事後查知姚朱氏係被誘拐。輒圖得回身價。欲將姚朱氏轉賣。事雖未成。究屬不合。應照有妻更娶妻律。杖九十。酌加枷號一個月。王光輝製造紙牌。雖經刻就牌板。刷印成副。卽經伊妻

將牌板燒燬。該犯亦畏法未敢售賣。與造而已。賣者有閒。自應比例問擬。將王光輝、比照造賣紙牌未成。照造賣已成者減一等。例於民人造賣紙牌爲首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咨革監吳連、置買蕭從林地畝遺糧

不過。蕭從林控縣傳訊。抗拒不服。奪票毆  
差。罪止笞杖。自經官訊。出言頂撞。照不應  
重律。亦止杖八十。其拉翻公案。由于富令  
飭役戒飭。畏責緊抱桌腿不放所致。並非  
逞兇推翻。自應量減問擬。吳連除買地一  
畝。不過割及毆差傷輕。並頂撞本管官各  
輕罪不議外。應於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

吏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長葛縣革舉張榮林始捏其子張潤之被馬東陽逼欠自戕冀圖抵賴繼因該縣驗訊狂肆詆毀在於公案上奪取硃寫立案清單不容剖斷迨經革審猶敢遣

子張潤之赴京砌詞妄告。希圖免罪。殊屬  
挾制刁詐。惟張潤之在都察院遞呈。雖在  
本案詳咨之後。其遣令張潤之赴訴時。尚  
在未經定罪之前。張榮林應依刁徒直入  
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咨沈仰山、糾同地保計九臯、僧宜庸等、包攬漕糧、起意挾制、捏米、輒敢直入漕倉、拆廠搶斛、實屬玩法、計九臯雖未入倉、惟身充地保、潛匿主謀、僧宜庸同聲嚇制、主令拆廠、且該犯等各自轉糾多人、幫同滋擾、實與沈仰山同惡相濟、厥罪惟均、查縣倉徵收漕糧、與衙門無異、沈仰山等均

請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督岑張湘先因犯案擬徒存留養親。乃不思安分守法。更名圖充書吏。被張鍾岳阻止。輒挾嫌恃尊凌卑。復因伊子張舒安偷典張鍾岳錫蠟臺。被抓微傷平復。因病

身死。藉屍圖詐不遂。捏控洩忿。如所控屬實。張鍾岳毆死大功服弟。罪應擬流。張鍾嵯抓傷生母。罪干斬決。今審屬子虛。該犯係張鍾岳等期親胞叔。按律減三等。罪止擬徒。惟該犯在堂肆行咆哮頂撞。情近挾制。自應比例問擬。張湘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

江蘇司 道光七年

蘇撫奏常熟縣民趙傳寶、因族人趙彬將活典婢女琴如捏絕作妾。於被控後畏罪自縊身死。實於趙傳寶毫無干涉。該犯乃於委員臨驗時。輒敢阻撓。不令屍親收屍。並招令王朝榮相帮。拉住委員轎頂喧鬧。情○同○挾○制○。惟屍場究非衙門可比。應比例

量減問擬。趙傳寶應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不係干已事情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咨商州王庭金因曹添靑王庭彥先後自縊身死藉端嚷鬧等情查王庭彥身充鄉約原有稽查賭博之責今該約於王

維仁等同賭釀命之後。又聽信不知姓名。趕會人等。搭棚開賭。按總甲例罪。應答五十。該州目擊情形。向其喝斥。限日查拏。釀命賭犯。該犯慮難緝獲。受責畏罪。自縊身死。並無冤枉。而王庭金。輒與在逃之賀老四。妄指該州逼命。帶令婦女直入該州公館。阻鬧不容驗屍。實屬逞刁挾制。惟王庭

彦死於非命。該犯王庭金係其總麻服弟。尚非不干己事。自應酌減定擬。王庭金應於刁徒挾制官吏不係干己事情別無冤枉主使之人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年

浙撫岑錢鼎仁等因沈士林被賊拒傷身

死。報官相驗。該犯等以不干己事。誤聽屍妻沈氏之言。輒疑件作錯驗傷痕。將吳榮揪倒欲毆。及至該縣親詣填格。猶復混請改填刀傷。吵鬧屍場。實屬不法。該縣驗屍所駐之廠。卽與衙門無異。惟究係事出懷疑。並非有心挾制。自應酌量問擬。錢鼎仁等應於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

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道光十年

直督咨永清縣文生劉太拖欠節年官旗租米未完。當差催之時。憶及六年膳黃有緩至九年帶徵之句。因不知詳請提早兩年徵收。疑係書吏朦官混徵。將印冊撕毀。傳訊時在大堂喧嚷。經縣開導。執迷不悟。

頂撞咆哮。若僅照抗欠租銀。撕毀印冊。罪止枷杖責革。未免輕縱。第訊係誤執。已見實非。有意挾制。自應衡情比例酌減。問擬將劉太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咨孫弼身膺快役。奉票傳人。延不送。

案。迨經提案比責。輒敢大聲頂撞。訊非有意咆哮。惟該犯膺役多年。理宜深知法度。乃不遵奉堂諭。恃老頂撞。實屬情同挾制。遍查律例。並無衙役抗比。頂撞本官。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加等問擬。孫弼應比依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例上仍照知法犯法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雖年逾七旬。不准收贖。

安徽司 道光十二年

安撫奏監生程瀛。藉災過糴。以致棍徒王樂衢等。毆傷知縣。除爲首毆官之李勝祥。依直省不法之徒。乘地方歉收。糾衆辱官。例擬斬立決。先行正法。爲從幫毆之王樂衢。依光棍爲從例。擬絞監候。外查鮑全成。

幫同毆傷差役。應於李勝祥等死罪上量減一等。從重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程瀛直入公廳。向該縣出言挾制。應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雖年逾七十。雙目俱瞽。不准收贖。趙應兒等。在場附和。並未下手傷人。應於鮑全成等軍罪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二年

浙撫咨林阿蘭與林赤甫阻催錢糧。逞兇  
毆差。并糾人直至轎前咆哮。希圖挾制。實  
屬目無官長。該犯等同惡共濟。並無首從。  
可分。均應照例問擬。林阿蘭等。均依刁徒。  
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

浙江司

道光十二年

浙撫咨章仁林。因年歲歉收。米色平常。恐紀書挑剔。商同俞堯廷等。約會各莊糧戶。將米同日運倉。妄冀擁擠。捏交。迨經該縣諭阻不服。飭差查拏。猶敢拉扯兵役。同米載運至省控告。希圖挾制。實屬刁玩。惟該犯究因完糧。恐被挑選米色起見。與刁徒事不干己。無端挾制者。有閒章仁林於刁。

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例上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北城察院移送舒寅因酒醉與趙二口角  
赴坊喊告致將公案碰歪並碰落木牌等  
物核與刁徒挾制官長有閒惟只因口角  
細故直入公堂輒將官物碰落實屬藐法

自應比例問擬。舒寅應革去拜唐阿。比照  
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例。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照例。  
折柳鞭責發落。

湖廣司

道光十三年

北撫咨董允九等包攬納糧米色不淨。經  
倉書稟明不收。該犯等搶斛閭閻混罵意。

圖挾制。僅照包攬罵官擬杖追罰。殊覺輕。  
縱。惟該犯等究係完糧之人。並非事不干。  
己。自應比例問擬。董允九等。依刁徒直入。  
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包攬本律追罰所。  
攬糧數一半入官。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嵩縣何春來因向張丙法索還抵  
欠地畝不遂將已結之案捏詞翻控經縣  
審出實情輒敢不服咆哮實屬不法自應  
比例酌量問擬何春來應比照刁徒直入  
衙門挾制官吏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咨捐納兵馬司吏目曾興第欲聘王  
全之女爲妻。聽信鄭有明捏控崔英霸婚。  
及經該廳審訊。查見曾興第頭髮微短。因  
在

國服百日期內。有職人員。不准薙髮。詰其  
曾否薙頭。該犯既因患瘡。將髮剪落。不難  
剖辯。反敢出言頂撞咆哮。已屬玩法。迨該

廳追照詳辦。復敢捏砌該廳盜賣倉穀重情。塗照挾制實屬刁詐。查所列各款。惟盜賣倉穀三十餘石爲重。如所控得實。應將該廳照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四十兩斬罪。准徒五年。若照誣告人徒罪加三等反坐。罪擬滿流。該犯因事列款挾制。自應比例從重問擬。會興第應革去捐納兵馬司吏。

目比依在外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  
發近邊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正紅旗滿州都統奏送擅遞匿名封奏形  
跡可疑之韋陀保。交部審辦。嗣據伊子德  
成呈訴伊父韋陀保一時心迷擅遞封章。  
未列姓名。知伊父罪重。願以身代。查子代

父罪。律例內並無明文。韋陀保。仍應按律擬罪。

安徽司 道光十四年

安撫咨州書李本義。因違例朦捐監生。侵蝕漕米。經該州詳革後。輒於部監照內。捏寫呈詞。註明泣疏復疏字樣。與呈遞封章。奏告人罪情。罪無異。惟於究明後。旋即悔。

悟。迨經嚴比。始將監照呈繳。俯首認罪。並非有心挾制。例無塗寫監照。後經悔悟。作何治罪。專條應於負罪人犯呈遞封章奏告人罪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題苟萬章因與王朱氏涉訟。該犯挾該縣兩次比責之嫌。捏造該縣家人李昇之名。羅列該縣浮收錢糧等款。偽造假印。將呈詞封送總督衙門投遞。前據該撫以該犯所控狀內。列有王朱氏控案。卽有苟

萬章之名。與隱匿自己姓名告言人罪者。有閒。其捏寫李昇名字。實無其人。亦與律註詭寫他人姓名。訐人陰私者不同。將苟萬章。照姦贓污人名節。擬軍等因。部以苟萬章。詭捏該縣家人李昇名字。訐告該縣浮收錢糧等款。已屬陰險。且詞內捏寫並無其人之姓名。又將自己姓名。敘入控案。

狀內較之捏寫他人姓名者尤爲狡獪。未便轉以此寬該犯縲首之罪。且查該犯所供王觀海教令寫就呈詞。用封套投遞等語。如果屬實。何以該撫仍坐該犯以爲首之罪。誠恐該犯因王觀海病故。捏詞推卸。等因咨駁。今據遵駁。究出苟萬章實係自行起意投遞呈詞。因王觀海物故。希圖諉

卸苟萬章合依投隱匿自己姓名文書告  
言人罪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貴州司

道光八年

貴撫咨水城廳已革戶書張錫齡因挾被  
責革之嫌捏造各款牽連本官匿名控告  
律應擬絞聞拏投首非損傷於人並非律  
不准首應依隱匿自己姓名告言人罪者

絞監候。聞拏投首。照例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係已革貼寫。挾嫌捏造各款。牽連  
本官。匿名誣告。情節較重。應於滿流上量  
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親老丁單。毋庸查辦。  
段士民聽從謄寫匿名呈詞。依爲從減等  
律。於張錫齡絞罪上減等滿流。聞拏投首。  
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准其枷責。畱養。

浙江司

道光十二年

浙撫題王亞三、因與總麻服叔王名義等、  
挾有嫌隙、輒捏造王名義等弟兄六人、在  
家聚集拳棒等情、洩素好之盧雲高代寫  
匿名揭帖、進城張貼、希圖拖累洩忿、實屬  
藐法、惟該犯尚未張貼、旋即悔懼中止、與  
已貼者有閒、自應酌量問擬、王亞三、照隱

匿自己姓名告言人罪絞監候律上量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